增進專業知能

臺高院邀最高法院林大洋庭長談民事裁判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為增進法官專業知能及溝通審級間見解，日前邀請最高法院林大洋庭長主講「民事裁判大前提之搜尋與擬撰—從法的發現到法的實現」共2場次，所屬庭長、審判長及法官熱烈參加。

林庭長首先說明民事裁判最重要的內涵為認事用法，應調查並確認當事人主張的要件事實，再尋找適用該事實的法律規範，以形成裁判的大前提，透過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而作成判決。法的發現與實現，為一種涵攝過程，乃為發現可適用於案例事實的法律，並將所尋求的法律適用於案例事實，兩者來回穿梭觀察及相互比對。倘法律規定明確，就根據邏輯推理進行三段論的工作；規定不明確，應透過解釋闡明其文義；法律欠缺時，則應進行造法以填補其缺漏（法的續造）。

林庭長接著舉實例說明裁判大前提的擬撰。如：契約之當事人，應以締約當時之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作為判斷標準，不能拘泥於字面文句致失真意。基於私法自治原則，當事人就其得自由處分之事項，本於自由意志，自行磋商後所作之協議，除作為當事人間之行為規約，在具體紛爭事件中亦成為裁判之規範，當事人與法院均同應受其拘束。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所謂背於善良風俗，在現代多元及工商發達之社會，不僅指行為違反倫理道德、社會習俗及價值意義，並包括以悖離於經濟競爭秩序與商業倫理之不正當行為，惡性榨取他方努力之成果在內。林庭長另就侵權行為與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之異同、侵權行為之作用與不當得利功能之區別，詳予論述；並強調每種法律制度各有其保護客體、適用範圍、規範功能及任務分配，不能任意混淆。

林庭長再就「從不當得利談法的發現到法的實現」，指出不當得利成立要件，屬高度概括及抽象之條款，復因不當得利事件恆與其他法律關係結合；故須先釐清其前提之法律關係，定其權益歸屬，方可加以判斷，避免混淆各種法律規範間的分際與界線。林庭長指出，由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4條但書規定：「不當得利因『給付』而發生者，依該『給付』所由發生之法律關係所應適用之法律」，可將不當得利區分為給付型與非給付型2種類型，以解決不當得利要件中，因果關係與無法律上原因2項問題。給付型不當得利，以給付關係取代因果關係之判斷，以給付目的取代債之關係作為有無法律上原因之判斷；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則以侵害型為主，係以權利歸屬取代因果關係之判斷，凡侵害應歸屬他人之權益而取得利益者，即可認為係基於同一事實受利益致他方受損害，並以保有利益之正當性作為法律上原因之判斷。林庭長表示，類型化學說所提出之判斷準則，雖亦存有某些抽象概念，但卻能擺脫傳統學說對於因果關係判斷上糾葛不清的現象，建立一個在判斷上可以前後一貫之基準，使不當得利在論證上更具有說理之依據。

落實原民權益保障

花蓮地院協助拍攝原民語法庭宣導片

【本刊花蓮訊】為更周全保障原住民權益，花蓮地院日前協助該院家暴服務處以原住民族語拍攝法庭注意事項短片，並舉辦「法庭協助撇步」記者會，少年及家事庭陳雅敏庭長、現代婦女基金會范國勇執行長、花蓮縣原住民新部落發展協會林俊雄執行長及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同仁等出席。

陳庭長致詞表示，花蓮地院於102年經司法院指定成立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民、刑案件若當事人為原住民，除由原住民專庭（股）處理、法庭備有原住民族語通譯外，並與法扶基金會配合協助法律諮詢、辯護。花蓮地院為因應轄區內原住民文化多元，亦聘有阿美族、太魯閣族、布農族、賽德克族、排灣族等共計11位具原住民身分且具相當學經歷或專業之調解委員協助原民案件之調解。另考量花院轄區幅員狹長，家事庭法官每月均輪值至玉里簡易庭開庭，以期增加花蓮中南區受害者之求助意願，並減少受害者往返法院的時間。

據花蓮地院家暴服務處統計，106年的服務個案原住民身分者佔4成以上，因此，家暴服務處推動多項「法庭協助撇步」，協助原住民族順利獲得司法保障，並以阿美族語、太魯閣族語製作「法庭注意事項」影片，緩和原住民出庭的情緒。並與花蓮縣各社會福利網絡連結，提供受暴人或兒少更周密之保障及協助重新建構家庭生活。



燈　　海

－攝於臺東鐵花村

攝影／廖健男（南投地院庭長）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講座

簡春安教授談說話藝術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日前邀請前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簡春安教授主講「人際關係與說話藝術」。

就溝通的技巧，簡教授分為口語溝通、行為語言、隱式溝通3種類別加以介紹。在口語溝通上，話語的內容比咬字、速度更重要，再生動、有道理的講述也要學會讓步，溝通也絕非講贏就算好。而行為語言是比口語更重要的溝通技巧，一方面要懂得從對方的表情、眼神、音調與對話的距離中，看懂對方的情緒、個性及傳達的訊息，避免錯誤的應對；另一方面也要善用自己的行為語言，對人展現出親切的態度。至於隱式溝通，則是要瞭解別人的話裡隱含的真意。只聽聞話語的表面，無法締造良好的溝通關係；唐突的挑明別人隱藏的真意更為不妥，只有善意回應對方話中隱含的訊息，才能建立良好的關係。

簡教授並強調「溝通三要」在抓住感覺、創造過程及不作比較。指出人際間的相處通常是感覺主導，把他人的「行為」當做相處的重點並不正確，行為固然重要，但「感覺」更重要。因此同理心勝於講話的技巧，要懂得適度表達、給人留餘地的智慧，並且不要作比較。

最後，簡教授以「什麼樣的溝通才能受歡迎」做總結，表示要能不斷發掘別人的優點並給予讚美，能耐心傾聽，有幽默感，要創造或選擇對方關心的主題來引起共鳴；真誠的心意比說話的藝術更為重要，切勿本末倒置。

司法院前秘書長林錦芳辭世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前秘書長林錦芳女士，於2月15日除夕夜辭世，享壽68歲，將於3月16日14時在臺北市第二殯儀館舉行告別式。

林前秘書長生於民國39年，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美國杜克大學法學碩士、博士，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13期結訓；歷任一審檢察官，一、二審法官，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副處長，新竹地院、臺北地院院長，最高法院法官，表現優異。尤於新竹地院院長任內積極清理積案，成效斐然；擔任臺北地院院長期間，則致力於維護審判獨立及以司法行政全力支援審判。

99年10月21日至105年10月31日任司法院秘書長，襄助院長處理院務，戮力司法改革及增進司法效能。期間積極研修不合時宜之法律或制定新法，諸如：法官法、家事事件法、法官學院組織法、提審法、刑事訴訟法、公務員懲戒法等，完成制定或修正之重要法案甚多，對於健全我國司法體制，有重大貢獻。尤其推動法官法完成立法，並研擬相關30餘種子法，使我國法官制度更臻完善；致力司法業務之E化，建置科技法庭、線上起訴系統，推展電子卷證化，讓審判更公開、有效率，使我國國際經商環境之排名大幅躍升；推動建置並開放量刑資訊系統，有效增進量刑透明，避免量刑歧異，提升量刑妥適性。

林前秘書長一生從事司法工作超過35年，勇於任事，不忮不求，堅守審判獨立，維護公平正義，功績卓著。斯人已遠，典範長存。

最高法院訂定危機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本刊臺北訊】為即時處理及應變人民陳情抗議、院宇危安等緊急突發事故，俾能迅速有效解除危機並降低傷害和損失，最高法院2月14日訂定施行「最高法院危機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依危機發生之前、中、後階段，妥善劃分權責及處理流程。

作業程序中明定，於危機發生前，針對社會矚目案件、重大危安事件或偶突發事件之預警情資予以蒐集，以預先制訂因應計畫，有效預防危害發生或降低損害。危機發生時，依危機因應計畫協調人力及資源分配；另針對高風險事件，如民眾陳情抗議、院宇暴力、在押人犯攻擊及脫逃、緊急救護或其他重大災害事件，預先明確規範處理流程，以控制損害範圍。於危機解除後，進行通案檢討、修正，汲取經驗。並每半年並進行安全演練，提升同仁之危機意識。

嘉院邀柯耀程教授談偵查中羈押閱卷權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為增進同仁對偵查中羈押閱卷權之瞭解，日前邀請中正大學柯耀程教授主講「偵查中羈押閱卷權之理論與實務」。

柯教授開場時即點出羈押的要件中，關於事實部分的問題，即包含「犯罪嫌疑」與「羈押事由」2個層次。犯罪嫌疑部分，未來案件起訴後，法官應予嚴格的認定；在聲請羈押階段，檢察官則須提出被告確實有犯罪嫌疑重大之事證。至於羈押事由則指刑事訴訟法第101條及第101條之1所定被告有逃亡、毀證、滅證或串證之虞等，於討論偵查中羈押閱卷權之範圍及限制時，應先予辨明。

接著柯教授就大法官釋字第737號解釋，刑訴法第33條之1、第101條之意旨與內涵做詳盡解說並提出精闢的評析。再就羈押相關法條及案例進行法理分析，並針對偵查中羈押閱卷權實務上之運作方式提供建議供為參考。

法　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106年度台上字第439號民事裁判、106年度台上字第3561號刑事裁判，及最高行政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107年度判字第60號、第63號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

萬國雜
215期
法學論述
淺論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就再公開傳達之合理使用相關修正條文
林翰緯
陳在方、張恆睿
台灣法講座
臺灣的建築紛爭處理機制
（四）
陳誌泓
洗錢防治配套及金融監理
沙盒制度之隱憂
蔣念祖
已揭露，仍漏稅，是否構成漏稅罰？
張獻聰
財團
萬國法律
地址：臺北市仁愛
電話：2755
傳真：27
劃撥帳戶：
戶名：元照出
新學林出版
執行力客觀
許士宦
TEL：(02
FAX：(02